

安 全 理 事 会

Distr.
GENERAL

S/1999/672
12 June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
第 10 段提交的报告

一. 导言

1. 本报告是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第 10 段提交的。安理会在该项决议中授权秘书长“在有关国际组织的协作下,在科索沃设立国际民事存在,以便在科索沃建立一个临时行政当局,使科索沃人民能够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内享有高度自治”。决议第 11 段还列出了临时行政当局的主要职责。本报告提出了通盘安排民事存在的初步运作构想,这一民事存在将称为联合国科索沃特派团(联科特派团)。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第 20 段要求秘书长在 30 天内就决议执行情况提出报告,将根据这一要求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更详细的构想。文件将根据不久将在科索沃部署的先遣工作队的报告来编制。

二. 特派团的总体结构

2. 为了有效地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特派团的结构显然需要确保国际社会在科索沃开展的所有活动在有明确指挥系统的情况下,以协调一致的方式进行。特派团将依靠将参加这一行动的各国际组织的能力和专长,同时保持连贯性和有效性。

3. 因此,联科特派团将由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协商任命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任团长。秘书长特别代表将拥有管理特派团和协调参与联科特派团的所有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的活动的全权。特别代表还将根据第 11(e)段的规定,负责提供便利,以便在顾及朗布依埃协定的同时促进决定科索沃未来政治地位的政治进程。

4. 秘书长特别代表将以副秘书长的级别获得任命,由一名参谋长和各单位协助他的工作,包括处理下列事项的单位:政治和法律咨询意见、军事联络、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联络和与新闻媒介的关系。

5. 四名秘书长副特别代表将协助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工作。每名副特别代表将负责特派团的一个主要组成部分。为了确保把与联合国合作的各机构的机构能力汇集起来,在实地发挥最大效力,准备将各个部分交给一个机构负责,由其在以下特定领域中起主导作用:

- (a) 临时民政管理:联合国;
- (b) 人道主义事务: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
- (c) 机构建设: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
- (d) 重建:欧洲联盟。

主管临时民政管理的秘书长副特别代表还将担任首席副特别代表,在特别代表不在时担任特派团的首长。本报告后附有一初步列出特派团结构的图。

6. 秘书长特别代表将任命一个执行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将包括四名副特别代表。执行委员会将协助特别代表履行其职责。全面负责某一特定部分的机构要利用在实地的其他组织的能力和专长,并与其协调工作,以发挥最大优势。

7. 联科特派团和科索沃部队要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第 6 和 7(f)段的要求,密切协调其活动,以确保军事和民事存在以相互配合的方式开展工作,实现同一目标。为此,将作出有效安排,以便秘书长特别代表与国际安全存在的指挥官定期进行协商。特别代表的工作人员将包括一个军事联络股,协助处理与国际安全存在的日常关系,确保在特派团工作的所有方面同军方建立有效的联系。

三. 各部分的作用和职责

临时民政管理

8. 由联合国主管的特派团临时民政管理部分将由三个主要办公室组成,即警察局长、民事办公室和司法事务办公室。

9. 警察局长的的工作人员将由以下单位组成:

- (a) 国际民警股,负责监督民警业务,建立一支科索沃民警队伍并对其进行监督;
- (b) 特别警察股,负责人群控制和其他特别警务;
- (c) 国际边境警察股。

记得第 1244(1999)号决议第 9(d)段规定,国际安全人员在初期将负责确保公共安全和秩序。在文职人员根据第 11(i)段的设想进行接管后,鉴于特派团要负责维持法律和秩序,因此将需要考虑让警察携带武器。

10. 民事办公室将负责监督、并在需要时履行一些民事职能,例如公务员制度和经济和预算事务,并协助在短期内恢复和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如公共保健、教育、水电、运输和通讯。

11. 司法事务办公室将负责安排和监督司法制度,认证法律文件和开展有关活动。

人道主义事务

12. 第 1244(1999)号决议第 11(k)段规定,联科特派团在人道主义领域中的主要工作是确保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安全和不受阻碍地返回他们在科索沃的家园。其他工作可包括保护和协助少数人群体。如第 11(h)段所提出的,在难民专员办事处的领导下,人道主义事务人员还将同其他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协调,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救灾援助。联科特派团将尽快设立一个扫雷中心,以消除地雷和未爆炸

弹药对返回家园者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构成的威胁。

机构建设

13. 由欧安组织担任主导机构的机构建设工作可包括四个主要方面,最后的结构待与欧安组织协商确定:

- (a) 司法、警察和公共行政领域内的人力资源能力建设;
- (b) 民主化和治理;
- (c) 人权监测与能力建设;
- (d) 举行选举和监测选举。

这些工作也必然需要加强民间社会的机构,尤其是当地的独立新闻媒体。

重建

14. 重建工作将由欧盟领导,其目的应为重建科索沃的实际、经济和社会基本设施以及支助恢复公共服务和公用事业。这些工作的范围应同欧盟协商后加以决定。其中可包括下述领域中的短期项目:农业和市场、与商业有关的活动、旨在重建基本公共服务与拟定经济复苏方案的活动;以及住房、水电、交通与通信领域内的长期资本项目。应全力避免在人道主义救济和复原工作与长期重建工作之间出现差距。为科索沃制订的总体计划应考虑到用于更广泛区域的重建和稳定计划。

四. 意见

15. 我认为,以上初步阐述的结构最有助于在科索沃实现统一有效的国际民事存在,从而可在有关国际组织的援助之下,由联合国领导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244(1999)号决议。正在同有关的组织磋商,以进一步完善这一构想。同采取其他行动时一样,在不影响安全理事会的作用和权力的条件下,我打算定期同那些能够帮助我履行安理会托付给我的职责的政府及组织进行磋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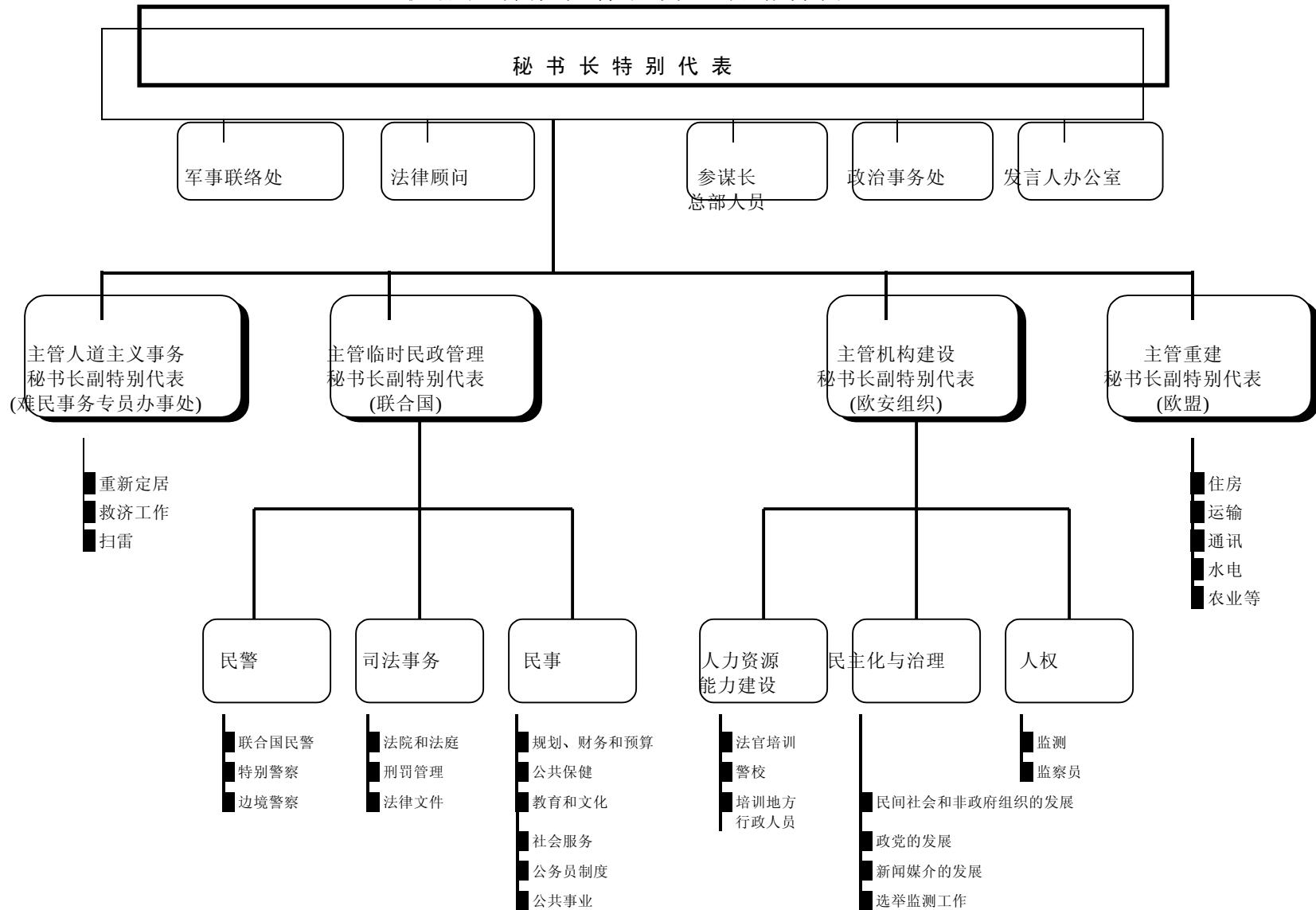
16. 促使联科特派团工作圆满的一项基本条件显然是务使科索沃人民充分确实地参与它的工作,尤其是临时行政当局的工作,以期使它顺利地适时过渡成为一个自治机构。社区领导人和专业人士都应能立即对司法事务、治理和提供公共服务作出重大贡献。联科特派团打算一开始就建立充分动员当地人民参与的一个由咨询机制和执行委员会组成的系统。

17. 我打算任命塞尔希奥·比埃拉·德梅洛先生暂时担任我的特别代表,并已将此通知了安全理事会。联科特派团的部署正在进行之中。各人道主义机构也连同国际维持和平部队的第一批特遣队进行部署,并已开始提供人道主义救济。先遣核心总部已在斯科普里组建,将会尽早在科索沃完成部署。

18. 我欢迎安全理事会早日表示这个联科特派团的行动构想已得到它原则上的核可。在先遣工作队完成了它的实地初步评估,而且同参与机构进行了必要的协商后,将会按照惯常程序提出更详尽的报告和费用估计。

附件

联合国科索沃特派团组织结构图



附 件

注：本图未列出行政和后勤支助

